

辯論賽題：企業社會責任

中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洲公司」)為世界數一數二的半導體製造商，董事長吳大同畢業於全國大學工學院。中洲公司營運良好，近五年來，平均配發股利每股 7 元。2006 年公司獲利情形創新高，市場分析，該公司可配發股利每股最少 10 元以上。投資專家余致力為吳大同好友，多年來投資中洲公司獲利甚豐，目前其個人持股高達 5%，為中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公開向媒體讚揚中洲公司董事會，公司治理優良，保護股東權益。

中洲公司的主要生產工廠，因為採用較舊式的方法及設備，以致排入鄰近大河廢水含酸量容易超過標準，影響大河下游漁民漁獲，環保機關往往因漁民申訴，對中洲公司開出罰單，雖然罰單金額動輒上百萬，但相對於生產滿載的該廠獲利而言，也僅是九牛一毛。中洲公司董事李安心，出身大河漁家，在董事會中多次表示，目前已經有較新式的方法及設備，雖然不能增加產能，但對減少污水及溫室氣體排放卻有相當成效，公司應暫時將工廠停工，出售舊式設備，添置新式生產設備，可以確保不再有任何污染發生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但部分其他董事則有遲疑，認為該廠是中洲公司良率最高的工廠，也是生產效能最好的工廠，修建新一代的設備，估計北部廠最少要停工一年，將來又無法增加產能，則公司損失不貲。更何況，依照環保法律規定，就水污染也僅能對中洲公司處以罰款，中洲公司應該在發生污染，環保單位開出罰單時，依法繳納即可，既然公司已經繳納罰款，法律責任已盡，停工將造成全體股東的巨大損失。至於溫室氣體排放，則現行法令根本沒有規範，公司也不必多此一舉。

2007 年 1 月 1 日，吳大同參加大學同學會，與其同班同學現擔任全國大學校長的王碩彥隔鄰，談及半導體業的發展以及科技人才的培育，兩人相談甚暢。一個月後，吳大同接獲王碩彥來函，全國大學為表彰吳大同在事業上的成就，擬授與榮譽博士學位。吳大同思及兩人有關培育科技人才的討論，心想公司目前營運非常良好，本年稅後盈餘高達 400 億元，應有所回饋社會。遂於董事會編造盈餘分派議案時，提議保留相當部分現金，用作捐贈全國大學，另 2007 年公司派發現金股利為每股 5 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並決議 2007 年 5 月 18 日召集股東會，承認及決議事項除前述盈餘分派案外，並列有議案，中洲公司願捐助 100 億元，為全國大學建造最新實驗大樓及所有研究設備，其後 10 年，每年並提供講座及獎學金 3 億元。同時，也因董事李安心一再遊說其他董事，出售舊設備，改建新式生產設備，董事會也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提案請求股東會同意。

公司公開訊息後，由於分派股利與預期相差太遠，公司股價大跌。尤其是余致力更是大表不滿，公開徵求委託書，表示反對前開三項議案。

2007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開會，大股東余致力就盈餘分派案、出售生產設備及改建新式生產線案、以及捐贈案均表示反對，經表決後，出席股東過半數贊成董事會提案，股東會決議通過。

2007 年 6 月 1 日，余致力向法院起訴，請求確認前開三項議案股東會決議無效。就盈餘分派案，余致力主張，公司無正當理由減少應分派股東盈餘，致全體股東受有損害，該項決議違反法令。董事會就盈餘分派案，違背其做為股東受託人的責任(fiduciary duty)，使得原可分派股利，例如由原定的 10 元變更成為 5 元。就出售生產設備案，主張公司未以股東利益優先，出售舊設備，改建新設備，既不能增加獲利，反而減少停工期間的收入，徒然浪費公司資產，對股東獲利有害無利。就捐贈案，余致力主張，公司為營利事業，非慈善團體，以股東應得的盈餘做為捐贈，侵害股東的盈餘受派權。另外，如果允許公司或即使經多數股東同意，即可將公司巨額盈餘用來捐贈特定團體，無異剝奪其他股東的捐贈自由，例如，某些股東可能更希望將其原可受分派的盈餘捐贈其他對象，余致力本人即長期將投資所得捐贈東部大學，發展法學教育。中洲公司答辯表示，公司董事會有義務盡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董事不單單只是股東的受託人，更應照顧其他包括員工、債權人、甚至公司所在社區以至整體社會等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的權益。更何況，公司的捐贈，長期而言，對公司的發展是有利的。

辯題爭點

公司的任務(role of corporation)或公司存在的目的是甚麼？公司除了追求股東的最大利潤外，是否有所謂的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換句話說，公司的經營者(董、監事及經理人)，在執行公司的業務時，是否應考慮其他利害關係團體(constituencies)，諸如：消費者的利益、員工的福利、或者是對整個社區的影響，必要時，即使犧牲公司的利潤，也在所不惜？

公司社會責任這項議題可以說是公司法學爭論最激烈也是持續最久，迄無定論的課題。它所涵攝的問題從公司的本質的理論探討，到公司治理、消費者及員工權益的保護、公司的購併等等，均受到主張或反對公司社會責任兩種截然不同看法的影響。主張公司無所謂社會責任者，向來認為公司的唯一責任就是追求股東利潤的最大化。也就是所謂的股東優先論(shareholders primacy)。認為公司存在的目的在追求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的經營者應以股東的利益為最優先。公司不應考量其他所謂利害關係團體(constituencies)的利益，而影響股東的利益。反之，主張公司有社會責任者，也就是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論者，主張其他的利害關係團體，例如員工、消費者、社區等對公司的經營均有關係。公司的經營者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得以或應該考慮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反對公司有社會責任者的主要論點：

- 1、傳統論者認為公領域與私領域應該清楚的分開。從傳統的法律觀點來看，公司的經營者(董、監事及經理人)對股東負有受託人的責任(fiduciary duty)，使得股東利潤的最大化是公司的終極目的。
- 2、例如在 *Dodge v. Ford Motor Co.* 一案，密西根州最高法院認為，亨利福特使用其權力，不顧少數股東的反對，不發股利，以便以更便宜的價格出售汽車給消費大眾，而犧牲公司的利潤，顯然違反受託人義務。法院指出，公司不是慈善機構，雖然福特的做法令人敬佩，但卻不能慷他人之慨。
- 3、諾貝爾獎經濟學家 Milton Friedman 更撰文指出，公司的唯一社會責任即是增進其利潤。
- 4、諸如追求最大利潤這樣單一客觀的目標，比起要求應合理的全盤考慮各種利害關係團體的利益這樣多重且模糊的目標，顯然較容易監控。
- 5、以追求股東的最大利潤做為公司的單一目標，並不當然侵害其他利害關係團體的利益。例如，員工的權益可以透過契約或特別立法保護。像環境污染這樣的消極外部化(negative externality)可以用侵權法或環保法來要求或課稅。財富的重分配由政府施政，更容易達成。
- 6、如果允許公司經營者，可以有裁量權考慮是否影響社會公益，做為其執行業務判斷，將使得經營者用社會責任掩飾其圖利自己的真正意圖。

主張公司應有社會責任的主要理由：

- 1、大型的公司往往對其員工、消費者、當地的社區有重大的影響力。而這些利害關係團體對公司的成就也有貢獻，理當讓這些團體可以在公司的經營有發聲的機會。
- 2、所有表面上看起來減少公司利潤，而對社會公益有益的活動，其實長期而言對公司的營運是有幫助的。例如對慈善活動的捐贈，往往有益於提昇公司形象，博得民眾的好感，有助於公司招來優秀的員工，並易於行銷公司的產品。
- 3、公司從事社會公益事業，往往較政府更有效率，更無官僚體系的牽制，其在資訊的掌握上，更較政府有效，其成效也遠非由政府來實施可以比擬。因此，稅法往往允許公司的公益捐可以抵稅。
- 4、由公司從事社會公益事業，可以分散政府的權力及責任，更容易推動眾人參與的民主。
- 5、對於公司經營者或許利用公司社會責任作藉詞，圖利自己的弊病，可以透過有效的公司治理來控制。例如，加強股東的提案權、強制的揭露制度等等。

以公司有無社會責任做為辯論題目有其理論與實務的價值：

- 1、公司有無社會責任的討論，可以從最基本公司本質理論開始，進而到公司治理、公司購併、少數股東權、員工利益的保護、債權人的保護等等課題。近代的所謂進步公司法學 (progressive corporate law) 和契約論者(contractarian)對公司社會責任的理論基礎，更是多有不同。討論公司社會責任，必須了解公司法學的重要發展。更何況，公司有無社會責任的論辯，往往具有其時代背景，就公司有無社會責任的論辯，可以了解其歷史背景與政經任務，更有助於檢視實務運作是否適當。
- 2、探討公司社會責任正反雙方的主張、理論與歷史背景，有助於實務的發展，不論是認為公司有無社會責任，在立法上，公司法就公司治理的規範、購併的規範，即應該有更明確的規定。尤其是從美國的發展經過來看，公司社會責任的激烈討論，首先出現在大型公司出現，經濟力集中的時代；其次，公司購併的狂潮；最近，大公司掏空的醜聞。用美國看台灣或大陸，掌握社會經濟力量的大型公司開始出現，購併的時代來臨，大公司掏空的醜聞頻傳。認真正視公司社會責任的議題或許正是時候。

